



科创板业务研究委员会



科创板法律资讯

(2023年1月)





目录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3
上交所出台通知进一步强化退市风险揭示22
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
知25
关于新增港股通交易日相关事项的通知34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
关联交易

本期责任编辑:**张兰田** 上海律协科创板业务研究委员会 主任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合伙人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2018年10月22日证监会公告(2018)31号公布2023年1月12日证监会公告(2023)2号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运作,强化风险管控,保护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3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投资、风险 管理、估值核算、信息披露以及其他运作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合格 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 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

(一)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 万元;



- (二)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 (三)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 (四)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 管理产品;
- (五)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 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六)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合格投资者投资于单只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投资于单只混合类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 40 万元,投资于单只权益类、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

(五)项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的,接受单个合格投资者参与资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资产管理计划接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的,不合并计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人数,但应当有效识别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投资者与最终资金来源。



第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接受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委托销售资产管理计划的机构(以下简称销售机构)应当充分了解投资者的资金来源、个人及家庭金融资产、负债等情况,并采取必要手段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投资者符合本规定第三条规定的条件。

第五条 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规模不得低于 1000 万元。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 起不得超过 60 天,专门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的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12 个月。封闭式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可以分期缴付参与资金,但 应当在资产管理合同中事先约定分期缴付资金的有关安排,并明 确相应的违约责任。单个投资者首期缴付金额不得低于合格投资 者参与单个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投资金额,所有投资者首期缴付 金额合计不得少于 1000 万元。

第六条 专门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封闭式资产管理计划,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扩大募集规模:

- (一)资产管理计划已成立且运作规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 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 的约定;
 - (二) 扩大募集时处于合同约定的投资期内;
- (三)扩大募集的资金规模、频率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要求;
 - (四)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事先取得全体投资者和



托管人的同意:

- (五)不存在未按规定进行合理估值、通过扩大募集规模向 新参与投资者转移风险、亏损或者输送利益的情形;
 -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封闭式资产管理计划扩大募集规模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 当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投资者披露扩募资金的来源、规模、 用途等信息。

第七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应当编制计划说明书,列明以下内容:

- (一)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和类型;
- (二)管理人与托管人概况、聘用投资顾问等情况;
-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情况, 投资风险揭示;
 - (四)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安排;
- (五)管理人、托管人报酬,以及其他有关费用的计提标准和计提方式:
- (六)投资者承担的费用和费率,以及投资者的重要权利和 义务;
 - (七)募集期间;
 - (八)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和频率;
- (九)利益冲突情况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制作风险揭示书。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应当具有针对性,表述应当清晰、明确、易懂,并以醒目方式充分揭示资产管理计划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关联交易的风险、聘请投资顾问的特定风险等各类风险。

第九条 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按照规定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和其他账户,并应当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有关规定命名。

第十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其自身或其子公司管理的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5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

为应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



续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不受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十一条 份额登记机构应当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第十二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将投资者参与资金划转至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以约定不聘请托管机构进行托管,但应当在资产管理合同中明确保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在资产管理合同中准确、合理界定托管人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

第十三条 资产管理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自产品成立之日起不得超过 6 个月,专门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除外。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第十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明确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决策流程与授权管理制度,建立、维护投资对象与交易对手备选库,设定清晰的清算流程和资金划转路径,对资产管理计划账户日常交易情况进行风险识别、监测,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和投资交易复核程序,保证投资决策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执行。

资产管理计划在证券期货等交易所进行投资交易的,应当遵守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交易所以外进行投资交易的,应当遵守相关管理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内的资金、证券是否充足进行审查。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账户内的资金不足的,不得进行证券买入委托或期货买入卖出委托;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内的证券不足的,不得进行证券卖出委托。

第十五条 一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除以收购公司为目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专门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资产管理计划外,同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封闭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



管理计划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受前款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同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第十六条 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单个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单个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同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其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净资产的 35%。因证券市场波动、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且在调整达标前不得新增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同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资金合计不得超过 300 亿元。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依照《管理办法》第十条、本规定第十七条设立的子公司,按照其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合并计算的口径,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于未上市企



业股权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并通过设立专门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子公司等进行。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不得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最近两期分类评价为 A 类 AA 级的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于《管理办法》第 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资产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 件,并通过设立专门的子公司进行。

第十八条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计算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该资产管理计划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同类资产的金额,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该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

第十九条 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证券逆回购交易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加强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的管理。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交易对手及回购证券的集中度。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



当建立健全证券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资质审慎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应当足额。

第二十条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 (五)项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的,所投资的资产应当合法、真实、 有效、可特定化,原则上应当由有权机关进行确权登记。资产管理计划不得开展明股实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不得投资于法律依据不充分的收(受)益权。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不动产、特许收费权、经营权等基础资产的收(受)益权的,应当以基础资产产生的独立、持续、可预测的现金流实现收(受)益权。

第二十一条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第(五)项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涉及抵押、质押担保的,应当 设置合理的抵押、质押比例,及时办理抵押、质押登记,确保抵 押、质押真实、有效、充分。资产管理计划原则上不得接受收(受) 益权、特殊目的机构股权作为抵押、质押标的资产。

第二十二条 专门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资产管理计划可以通过特殊目的载体间接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特殊目的载体应当为直接投资于作为底层资产的未上市企业股权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不得承担资金募集功能,不得收取管理费及业绩报酬。特殊目的载体发生设立、变更及注销等事项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第二十三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加强资产管理计划的久



期管理,不得设立不设存续期限的资产管理计划。封闭式资产管理计划的期限不得低于90天。

第二十四条 全部资产投资于标准化资产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可以按照合同约定每季度多次开放,其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前款规定的资产管理计划每个交易日开放的,其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参与和退出管理应当比照适用公募基金投资运作有关规则。

第二十五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确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 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10%。

第二十六条 资产管理计划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终止日不得晚于封闭式资产管理计划的到期日或者开放式资产管理计划的最近一次开放日。资产管理计划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的,应当为封闭式资产管理计划,并明确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的退出安排。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的退出日不得晚于封闭式资产管理计划的到期日。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无法按照约定退出的,资产管理计划可以延期清算,也可以按照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将其持有的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分配给投资者,但不得违反《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封闭式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其所投资的非



标准化资产部分到期、终止或者退出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对到期、终止或者退出的非标准化资产进行清算,以货币资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但不得允许投资者提前退出或者变相提前退出。

第二十八条 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计划巨额退出和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标准、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告知客户方式,以及单个客户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等事宜,相关约定应当符合公平、合理、公开的原则。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经与托管人协商,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合同约定,延期办理巨额退出申请、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收取短期赎回费,或者采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流动性管理措施。

第二十九条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第三十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本 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 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 机制和评估机制,并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事先取得投



资者的同意,事后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 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除前款规定外,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将其管理的资产管理 计划资产,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 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 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 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并且 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的资产管理计划除外。

第三十一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不得参与本公司管理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的分级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为该分级资产管理计划劣后级投资者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

第三十二条 固定收益类、权益类、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并经全体投资者同意的,投资于对应类别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

第三十三条 资产管理计划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违反国



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一)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淘汰类 产业目录;
 - (二)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 (三)通过穿透核查,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

第三十四条 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与劣后级的比例不得超过 3:1,权益类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与劣后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1,期货和衍生品类、混合类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与劣后级的比例不得超过 2:1。分级资产管理计划若存在中间级份额,中间级份额应当计入优先级份额。

第三十五条 分级资产管理计划不得投资其他分级或者结构 化金融产品,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对优先级份额认购者提供保本保 收益安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违背风险收益相匹配原则,利 用分级资产管理计划向特定一个或多个劣后级投资者输送利益。

第三十六条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顾问应当为依法可以从事 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商业银行资产管理机构、保 险资产管理机构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机构,或者同时 符合以下条件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 (一)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满1年、无重大违法违规 记录的会员;
 - (二) 具备3年以上连续可追溯证券、期货投资管理业绩且



无不良从业记录的投资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七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对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进行审查,不得由投资顾问直接执行投资指令。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允许投资顾问及其关联方以其自有资金或者募集资金投资于分级资产管理计划的劣后级份额,不得向未提供实质服务的投资顾问支付费用或者支付与其提供的服务不相匹配的费用。

第三十八条 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资产管理计划对金融工具进行核算与估值的规定、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价及风险控制要求,确认和计量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定期对资产管理计划估值执行效果进行评估,必要时调整完善,保证公平、合理。当有充足证据表明资产管理计划相关资产的计量方法已不能真实公允反映其价值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与托管人进行协商,及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进行调整。

第三十九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对每个资产管理计划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将不同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混同运作,或者出现资金与 资产无法明确对应的其他情形;
- (二)未按规定进行合理估值,脱离实际投资收益进行分离 定价;
 - (三)未产生实际投资收益,仅以后期投资者的投资资金向



前期投资者进行兑付;

(四)资产管理计划发生兑付风险时通过开放参与或者滚动 发行等方式由后期投资者承担风险;(五)法律、行政法规和中 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条 资产管理计划发生的费用,可以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计划资产中列支。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专门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资产管理计划聘请专业服务机构等事项所支出的合理费用除外。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根据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产品结构等因素设定合理的管理费率。

第四十一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与投资者在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应当计入管理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坚持公平对待投资者、长期业绩导向和适当激励原则,合理设定业绩报酬的提取频率、比例,以及包括业绩报酬在内的管理费的收取比例上限,确保业绩报酬提取与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收益分配和投资运作特征相匹配。业绩报酬应当从分红资金、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提取,从分红资金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业绩报酬的提取比例不得超过计提基准以上投资收益的60%。

第四十二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向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计划年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



计划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一)管理人履职报告;
- (二) 托管人履职报告(如适用);
- (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四)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五)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六)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七)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 大事项;
 - (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五)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第四十三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信息,并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对资产管理计划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应当将其按照《管理办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报送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息以及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季度报告、年度报告,抄报期货市场监控中心。

第四十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本公司及相关行业协会网站对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及从业人员信息等基本情况进行公示。

第四十五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针对私募资产管理业务



的主要业务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建立收入递延支付机制,合理确定收入递延支付标准、递延支付年限和比例。递延支付年限原则上不少于3年,递延支付的收入金额原则上不少于40%。

第四十六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销售机构和投资 顾问等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可以 根据《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定期报告等措施;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认定为不适 当人选等措施。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违反本规定,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依照 有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 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 (一)专门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资产管理计划,是指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比例不低于其总资产 80%的资产管理计划。
- (二)家庭金融总资产,是指全体家庭成员共有的全部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和衍生品等。家庭金融净资产是指家庭金融总资产减去全体家庭成员的全部负债。
- (三)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



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四)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标准化期权合约和同业存单,7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五)单一融资主体及其关联方的非标准化资产,视为同一资产合并计算;关联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专业投资者为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穿透认定该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是否符合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第四十八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特定目的公司或者合伙 企业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参照适用本规定。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 31 号)同时废止。



上交所出台通知进一步强化退市风险揭示

2023年1月13日晚间,在中国证监会指导下,上交所发布《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同时配套修改相关公告格式指南,要求已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以下简称退市风险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前增加风险提示频率及针对性,包括区分不同情形进行重点提示、按要求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等,旨在推动相关上市公司及其会计师事务所等主体归位尽责,审慎评估并充分揭示退市风险,及早明确市场预期,彰显上交所进一步严格落实退市制度、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决心。《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 一是适度增加退市风险揭示的披露频次。上市公司退市影响重大且广泛,对投资者会产生深远影响。但现有规则下,个别公司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频次低,公告内容较为笼统,缺乏针对性和时效性,未能有效提示业已存在的退市风险。对此,上交所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7 条等规定,适度增加了财务类退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次数,要求退市风险公司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应当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 1 次风险提示公告,向投资者提醒相关公司存在退市风险。
- 二是聚焦7类风险情形增强风险揭示针对性。退市风险公司情况复杂。为强化风险揭示效果,便于投资者理解,《通知》首次明确退市风险公司如涉及7类较高终止上市风险情形的,应予以



重点提示,主要包括业绩预告相关指标触及退市标准、尚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是否触及退市情形的判断与公司存在重大分歧、影响公司是否触及退市情形的事项尚未核实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预计退市风险与前期披露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形。为便于上市公司准确揭示风险,上交所同步修订了主板、科创板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格式,要求退市风险公司结合自身情况详细分析说明股票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及其原因,提升风险提示的可读性和有效性。

三是强化年度报告编制进展披露及风险揭示。退市风险公司年度报告编制进展及审计意见类型直接影响是否触及退市指标。为防止退市风险公司"突然死亡",《通知》明确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说明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是否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重大分歧。会计师事务所就前述事项与公司存在重大分歧的,可以向上交所报告并同步出具专项说明文件,说明具体分歧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四是提醒退市风险公司重点关注 4 大类事项。营业收入确认 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认定、审计意见类型和保壳交易或资本运 作的会计处理是涉及退市的重点领域和重要环节。《通知》要求 退市风险公司围绕上述 4 类事项进行重点核实。其一,在收入确 认真实准确的基础上,严格按照规则进行营业收入扣除及披露;



其二,结合公司自身业务实际情况和关联程度,依规准确认定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其三,高度关注上期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的进展情况,禁止通过年末突击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方式"购买"审计意见以规避退市;其四,审慎处理保壳交易及资本运作,依规进行会计处理,不得通过虚增收入、违规确认收益等方式规避退市。

五是督促"关键少数"和中介机构归位尽责。退市风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否勤勉履职,会计师事务所能否做到审慎、独立判断,直接影响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退市风险揭示的效果。《通知》细化相关责任主体尽责要求,明确退市风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高度重视年度报告编制及披露事项,获取充分、全面的决策依据信息,合理使用异议权。审计委员会应当加强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对其审计工作进行持续性监督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结合退市风险公司特点,加强审计执业质量控制,依规就营业收入扣除及非经常性损益等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恰当判断上期非标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的影响,审慎发表意见。



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 作的通知

上证发〔2023〕5号

各上市公司及相关市场参与人:

为严格执行退市制度,推动"应退尽退"常态化退市机制形成,引导股票已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以下简称退市风险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和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归位尽责,充分揭示退市风险、明确市场预期,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就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年度报告编制及相关信息披露提出具体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退市风险公司在年度业绩预告和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 应当高度关注可能涉及的退市风险,认真评估相关财务数据是否 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充分论证相关交易及事项的合规性和 商业合理性,及时审议并披露年度业绩预告、重大事项及其进展 公告和年度报告,充分揭示退市风险。



- (二)退市风险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组织 2022 年度业绩预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确保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退市风险公司的董监高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做 好年度报告编制、审议和披露相关工作,并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的 审计工作。
- (四)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等的要求,勤勉尽责、规范执业,高度关注营业收入及其扣除情况、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等核心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履行充分、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发表恰当的审计意见,切实承担起中介机构责任。
 - 二、重要披露时点及披露要求
 - (一) 依规披露年度业绩预告

退市风险公司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5.1.3 条、《科创 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6.2.3 条的规定,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前预告 2022 年全年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

(二) 持续做好退市风险提示

退市风险公司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上述风险提示公告均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5 号——退市信息披露》中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格式的要求,结合自身情况详细分析说明股票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及其原因,提升风险提示的可读性和有效性。

退市风险公司涉及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风险提示公告中 予以重点提示。

- 1.年度业绩预告预计相关指标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第一款或《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9 条第一款第 (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任一情形,其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 2.尚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 3.年度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预审计情况的专项 说明或审计进展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相关内容存在重大差异;
- 4.在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过程中,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对影响公司是否触及退市情形的关键事项存在重大分歧;
- 5.影响公司是否触及退市情形的事项尚未核实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 6.公司预计退市风险出现重大变化,其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7.本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 (三)强化年度报告进展披露



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 20 十个交易日和 10 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及具体情况;上一年度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应当说明涉及事项是否消除,仍未消除的应当说明具体情况;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是否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重大分歧。会计师事务所在前述事项上与公司存在重大分歧的,可以向本所报告并出具专项说明文件,说明具体分歧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并可根据需要说明公司上一年度非无保留意见消除情况(如有)、是否存在可能对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情形及其原因等。

(四) 依法披露年度报告

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及时组织人员合理制定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明确重要时间节点及工作计划,确保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本次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未能于2023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2 年年度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对应情形的,本所将依规作出股票终止上市决定。

三、重点核实及披露事项

(一) 营业收入扣除

1.2022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的公司,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南第2号——业务办理》中的《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9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要求,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在年度报告中按项目逐一列示营业收入扣除的具体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

2.退市风险公司应当确保营业收入确认的合规性、真实性、 准确性及完整性,综合考虑相关收入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关联 程度以及可持续性,结合自身行业特点、经营模式等做出合理判 断,依规进行营业收入扣除。

(二) 非经常性损益认定

- 1.退市风险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定义及列举的 21 项具体项目认定非经常性损益。在认定过程中应当重点考虑 3 个要素,即"与正常经营业务的相关性""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和"体现公司正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 2.退市风险公司应当综合考虑相关损益同公司正常经营业 务的关联程度、可持续性及发生频次,结合自身业务实际情况以 及对报表使用者决策的影响做出合理判断,并在年度报告中予以 充分披露,不应简单把规则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未 列举项目即认定为经常性损益。

(三) 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



- 1.退市风险公司应当高度关注上期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的进展情况,依法依规采取措施消除相关事项影响,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尊重其独立判断和发表的审计意见,禁止通过年末突击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方式"购买"审计意见以规避退市。
- 2.对于上期为非标准审计意见而本期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退市风险公司,董事会应当出具专项说明,披露上期非标审计意见事项的具体内容、消除上期非标审计意见事项的具体措施和相关事项影响在本期是否已切实消除,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就该事项逐一发表明确意见。

(四) 其他重点关注事项

- 1.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公司基本面,提高持续经营能力,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2号》等规则进行会计处理。
- 2.退市风险公司不得通过构造交易或关联交易虚增或提前确认收入;不得通过缺乏商业实质的大额资产交易或不当资本运作增加净利润或净资产;不得随意计提或转回大额资产减值;不得滥用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变更或会计估计等方式虚增净利润或净资产;不得突击达成明显缺乏商业合理性、可能附有前提条件的债务豁免或资产捐赠,从而实现净资产转正规避退市;不



得在破产重整或债务重组方案实施的重大不确定性消除前,提前确认债务重组收益等。

四、相关主体归位尽责要求

(一) 董监高勤勉履职

- 1.退市风险公司董监高应当对年度报告编制及披露事项予 以高度重视和持续关注,独立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情况,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数据是否存在异常迹象、上期非标准审计 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前述"其他重点关注 事项"和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不当关联交易等违 法违规事项。
- 2.退市风险公司董监高应当积极履职,督促公司合理安排年度报告编制与审议相关工作,及早发现并采取措施解决影响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的各类事项。在审议过程中对相关事项存在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获取充分、全面的决策依据信息,督促公司就重大不确定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提示风险。
- 3.退市风险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重点关注会计师事务所的 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在年度报 告编制及披露的全过程加强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对其审计工 作进行持续性监督及审查。
- 4.退市风险公司董监高应当合理使用异议权,存在履职受限 情形或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线索的,应当及时提出纠正、改正意见,



督促公司采取措施予以解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向本 所报告,必要时可履行相应程序后独立聘请专业机构出具意见作 为决策参考。在年度报告审议时确实存在异议的,应当详细说明 异议原因及前期履职情况,不得以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意见 代替其作出独立判断和发表针对性意见,不得仅以不了解情况为 由拒绝发表相关意见。

(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

- 1.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结合退市风险公司特点,提升风险合规意识,总所在业务承接时应当统筹将退市风险公司项目列为重点审计项目,加强审计执业质量控制。会计师事务所应高度关注与退市风险相关的重大错报风险,适当增加真实性穿透核查。签字注册会计师及相关成员应当与总所项目质量控制及复核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在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就公司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等尽早达成共识。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发表恰当的审计意见,不得以"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代替"保留意见"等其他非标审计意见类型。退市风险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充分了解公司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审计计划和审计程序,做好前后任会计师沟通,对前任会计师与公司存在重大分歧的事项予以特别关注。
- 2.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结合退市风险公司新增业务模式、历史 经营情况等因素,核查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就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是否合规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出



具专项核查意见;同时,应当充分关注公司收入确认的合规性,特别是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以总额法代替净额法核算等情形;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收入确认的,应当充分核查并在审计报告中说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具体金额(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除外)。

- 3.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高度关注退市风险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认定情况,针对 2022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但净利润为正值的公司,应当对其非经常性损益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在认定过程中,如核查发现公司从事的相关业务不具备可持续的经营和盈利模式,无法体现正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应当审慎考虑将相关损益计入经常性损益。
- 4.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详细核实前期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是否取得重要进展,恰当判断相关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的影响,审慎发表意见;同时,应当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等要求,针对审计意见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充分披露"错报""受限"、重要性水平、广泛性、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的情况等。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特此通知。



关于新增港股通交易日相关事项的通知

上证发〔2023〕9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了开通内地与香港市场全部共同交易日的港股通交易,防范交易结算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2022年8月12日发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联合公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就新增港股通交易日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在新增港股通交易日,投资者可以参与港股通交易。本通知所称新增港股通交易日,是指交易当日至其对应的港股交收日(含)期间,至少有1日为内地节假日且为香港地区非节假日的内地与香港市场共同交易日。新增港股通交易日的具体日期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在指定网站公布。
- 二、在新增港股通交易日参与港股通交易的,本所会员及直接通过港股通买卖港股通标的证券的投资者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新增港股通交易日资金提前到账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交收资金安排。
- 三、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证券分拆合并等业务 需要,根据中国结算通知,本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在特定港股通 交易日暂停或恢复接受特定证券的港股通交易申报,并予以公告。



四、本所会员或直接通过港股通买卖港股通标的证券的投资者违反新增港股通交易日资金提前到账有关规定的,根据中国结算通知,本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暂停或者恢复接受相关证券账户的港股通买入申报。暂停或恢复接受港股通买入申报的证券账户范围,由中国结算在其业务规则中规定。

五、为给市场预留充足的业务技术准备时间,沪港通交易日 历优化实施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

易与关联交易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规范上市公司交易与关联交易行为,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合称《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引。
- 第二条 上市公司发生《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交易与关联 交易事项适用本指引。
- 第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交易与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交易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并在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严格实施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

公司交易与关联交易行为应当定价公允、审议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

第四条 上市公司交易与关联交易行为应当合法合规,不得隐瞒关联关系,不得通过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规避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交易不得存在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出现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其他被关联人侵占利益的情形。



第五条 上市公司在审议交易与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和交易对方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审慎评估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交易标的权属不清、交易对方履约能力不明、交易价格不公允等问题,并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交易对方应当配合上市公司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 上市公司应当及时通过本所业务管理系统填报和更新上市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

第七条 上市公司披露的交易事项涉及资产评估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评估情况。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涉及的交易标的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减值较大的,上市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增减值原因、评估结果的推算过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评估机构的选聘、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的合理性和评估结论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 第一节 财务公司关联交易

第八条 上市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以及上市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相关财务公司应当具备相应业务资质,



2023年1月

且相关财务公司的基本财务指标应当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 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规定。

上市公司通过不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的财务公司与关联人发 生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上市公司应当及 时披露并按照规定予以解决。

第九条 上市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发生存款、贷 款等金融业务的,应当以存款本金额度及利息、贷款利息金额中 孰高为标准适用《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存款、贷款等金融业 务的,应当以存款利息、贷款本金额度及利息金额中孰高为标准 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十条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应 当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作为单独议案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 审议并披露。

金融服务协议应当明确协议期限、交易类型、各类交易预计 额度、交易定价、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等内容,并予以披露。

金融服务协议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和 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 条协议,应当在资金存放于财务公司前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经审 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 行评估,出具风险评估报告,并作为单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 披露。风险评估报告应当至少包括财务公司及其业务的合法合规 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情形、



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 数据、持续风险评估措施等内容。

科创板法律资讯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以保障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分析可能出现的影响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针对相关风险提出解决措施及资金保全方案并明确相应责任人,作为单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关联交易存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指派专门机构和人员对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动态评估和监督。如出现风险处置预案确定的风险情形,上市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并积极采取措施保障上市公司利益。财务公司等关联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上市公司,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财务公司的资质、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发表意见,并对金融服务协议的合理性、风险评估报告的客观性和公正性、风险处置预案的充分性和可行性等发表意见。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或者上市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存款、贷款等关联交易的,应当披露存款、贷款利率等的确定方式,并与存款基准利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等指标对比,说明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约定每年度 各类金融业务规模,应当在协议期间内的每个年度及时披露预计 业务情况:



- (一)该年度每日最高存款限额、存款利率范围;
- (二)该年度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范围;
- (三)该年度授信总额、其他金融业务额度等。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超过一年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每年度各类金融业务规模,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协议期间财务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业务违约、资金安全性和可收回性难以保障等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风险处置预案确定的风险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财务公司的合规经营情况和业务风险状况、资金安全性和可收回性,以及不存在其他风险情形等予以充分说明。

如财务公司在协议期间发生前述风险情形,且上市公司拟继 续在下一年度开展相关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应当重新 签订下一年度金融服务协议,充分说明继续开展相关金融业务的 主要考虑及保障措施,并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每半年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出 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并与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同步披露。

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应当强化现金管理科学性,结合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资金支出情况,对报告期内资金收支的整体安排及其在财务公司存款是否将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作出必要说明,包括是否存在重大经营性支出计划、同期在其他银行存贷款情况、在财务公司存款比例和贷款比例及其合理性、对外投资理财情况等。其中,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比例是指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期末余额占其在财务公司和银行存(贷)款期



末余额总额的比例。

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每年度提交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按照存款、贷款等不同金融业务类别,分别统计每年度的发生额、余额,并与年度报告同步披露。保荐人、独立财务顾问在持续督导期间应当每年度对金融服务协议条款的完备性、协议的执行情况、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的执行情况,以及上市公司对上述情况的信息披露的真实性进行专项核查,并与年度报告同步披露。独立董事应当结合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专项说明,就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否公平、上市公司资金独立性、安全性以及是否存在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等发表明确意见,并与年度报告同步披露。

第二节 关联共同投资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减资时,应当以上市公司的投资、增资、减资金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向上市公司控制或者参股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涉及有关放弃权利情形的,应当适用放弃权利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放弃权利情形,但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或者导致上市公司与该主体的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控制的关联共同 投资企业以同等对价同比例现金增资,达到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标准的,可免于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审计或



者评估。

第三节 日常关联交易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应当区分交易对方、交易类型等分别进行预计。

关联人数量众多,上市公司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的,在充分说明原因的情况下可以简化披露,其中预计与单一法人主体发生交易金额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标准的,应当单独列示关联人信息及预计交易金额,其他法人主体可以以同一控制为口径合并列示上述信息。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在适用关于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规定时,以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与上市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与对应的预计总金额进行比较。非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合并计算。

第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委托关联人销售公司生产或者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或者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生产或者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的,除采取买断式委托方式的情形外,可以按照合同期内应当支付或者收取的委托代理费为标准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关联购买和出售资产

第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向关联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标准,且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该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



财务指标。

标的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曾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者改制的,应当披露相关评估、增资、减资或者改制的基本情况。

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向关联人购买资产,按照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成交价格相比交易标的账面值溢价超过100%的,如交易对方未提供在一定期限内交易标的盈利担保、补偿承诺或者交易标的回购承诺,上市公司应当说明具体原因,是否采取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因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可能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在公告中明确合理的解决方案,并在相关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

第三章 重大交易的审议和披露 第一节 证券投资

第二十六条 上市公司从事证券投资适用本节规定。以证券投资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业务行为不适用本节规定。

第二十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合理安排、使用资金,致力发展公司主营业务,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证券投资。

第二十八条 上市公司从事证券投资,应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应当全面分析从事证券投资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风险监控与应对措施,明确授权范围、操作要点与信息披露等具体要求,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



定投资规模及期限。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跟踪证券投资的进展和风险状况,如发生较大损失等异常情况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上市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证券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 12 个月内证券交易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证券投资额度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 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 经审议的证券投资额度。

第二节 委托理财

第三十条 上市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当建立健全委托理财专项制度,明确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内部控制及风险监控管理措施等。

公司应当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以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以资金管理、投资理财等投融资活动为主营业务的持有金融牌照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业务行为不适用本节规定。

第三十一条 上市公司不得通过委托理财等投资的名义规避购买资产或者对外投资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可以对理财产品资金投向实施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应 当充分披露资金最终投向、涉及的交易对手方或者标的资产的详 细情况,并充分揭示投资风险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第三十二条 上市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预计的委托理财额度计算占净资产的比例,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 交易金额(含前述委托理财的收益进行委托理财再投资的相关金 额)不应超过委托理财额度。

科创板上市公司适用本条规定时,净资产指标调整为市值指标。

- **第三十三条** 上市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一)理财产品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 到期不能收回;
 - (二)理财产品协议或者相关担保合同主要条款变更;
- (三)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经营或者财务状况出现重大风险 事件;
- (四)其他可能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具有重要影响的情形。

第三节 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

第三十四条 主板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并购基金或者产业基金等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投资基金,组织形式包括



但不限于公司制、普通合伙、有限合伙等),认购专业投资机构 发起设立的投资基金份额,与上述投资基金进行后续资产交易, 以及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签订战略合作、市值管理、财务顾 问、业务咨询等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适用本节规定。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专业投资机构进行合作,涉及向上市公司 购买或者转让资产等相关安排的,参照本节规定执行。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实施证券发行、权益变动、股权 激励等事项按照相关规定与中介机构签订财务顾问、业务咨询等 合作协议,或者以资金管理、投资理财、经纪业务等投融资活动 为主营业务的持有金融牌照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本 节规定的共同投资及合作事项的,可免于适用本节规定。

本节所称专业投资机构是指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及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等专业从事投资业务活动的机构。

第三十五条 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无论参与金额大小均应当及时披露,并以其承担的最大损失金额,参照上市公司对外投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构成关联交易的还应当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前款所称"最大损失金额",应当以上市公司因本次投资可能损失的投资总额、股份权益或者承担其他责任可能导致的损失金额的较高者为准。

第三十六条 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向本所报备有关协议。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专业



投资机构基本情况、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投资基金的 具体情况、管理模式、投资模式和利益分配方式、投资协议主要 条款,并说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是否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等。

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在有关专业投资机构或者投资基金中任职的,还应当在公告中说明具体情况。

第三十七条 上市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后的 12 个月内,不得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

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基金,或者市场化运作的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和扶贫公益基金等投资基金,不适用前款规定。

- 第三十八条 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发生以下情形时,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 (一) 拟参与设立或者认购份额的投资基金募集完毕或者募集失败:
 - (二)投资基金完成备案登记(如涉及);
- (三)投资基金进行对上市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或者资 产收购事项;
- (四)投资基金发生重大变更事项或者投资运作出现重大风 险事件,可能会对上市公司造成较大影响。
- 第三十九条 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签订合作协议的,应当披露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并完整披露合作协议主要条款、专业投资机构提



科创板法律资讯 2023 年 1 月

供服务内容等,并对合作协议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充分揭示。上市公司应当完整披露与专业投资机构签订的各项协议,并承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

第四十条 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发生以下情形时,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 (一) 完成合作协议约定的各项主要义务或者计划安排;
- (二)根据合作协议筹划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三) 合作协议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提前终止。

第四十一条 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存在前述共同投资及合作事项,又购买其直接、间接持有或者推荐的交易标的,除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外,还应当披露该专业投资机构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管理的全部基金、信托、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在交易标的中持有的股份或者投资份额情况,最近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与上市公司及交易标的存在的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等情况。

第四十二条 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事项的筹划和实施过程中,应当建立有效的防范利益输送与利益冲突的机制,健全信息隔离制度,不得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与专业投资机构 共同投资及合作事项进展情况。

第四节 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第四十四条 上市公司从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适用本节



科创板法律资讯



规定。以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业务行为不适用本节规定。

第四十五条 本节所述期货交易是指以期货合约或者标准化期权合约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本节所述衍生品交易是指期货交易以外的,以互换合约、远期合约和非标准化期权合约及其组合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期货和衍生品的基础资产既可以是证券、指数、利率、汇率、货币、商品等标的,也可以是上述标的的组合。

第四十六条 上市公司参与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应当遵循合法、 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本所支持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具备风 险管理能力的上市公司利用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从事套期保 值等风险管理活动,不鼓励公司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 品交易。

公司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从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第四十七条 上市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是指为管理外汇风险、价格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等特定风险而达成与上述风险基本吻合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活动。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和衍生品品种应当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原材料和外汇等,且原则上应当控制期货和衍生品在种类、规模及期限上与需管理的风险敞口相匹配。用于套期保值的衍生品与需管理的相关风险敞口应当存在相互风险对冲的经济关系,使得衍生工具和相关风险敞口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风险因素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本节所述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包括以下类型的交易活动:



- (一) 对已持有的现货库存进行卖出套期保值:
- (二)对已签订的固定价格的购销合同进行套期保值,包括 对原材料采购合同进行空头套期保值、对产成品销售合同进行多 头套期保值,对已定价贸易合同进行与合同方向相反的套期保值;
- (三)对已签订的浮动价格的购销合同进行套期保值,包括对原材料采购合同进行多头套期保值、对产成品销售合同进行空头套期保值,对浮动价格贸易合同进行与合同方向相同的套期保值;
- (四)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对预期采购量或预期产量进行套期保值,包括对预期原材料采购进行多头套期保值、对预期产成品进行空头套期保值;
- (五)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对拟履行进出口合同中涉及的预期收付汇进行套期保值;
- (六)根据投资融资计划,对拟发生或已发生的外币投资或资产、融资或负债、浮动利率计息负债的本息偿还进行套期保值;
 - (七)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以签出期权或构成净签出期权的组合作为套期工具时,应当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八条 上市公司从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合理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风险监控措施,明确授权范围、操作要点、会计核算及信息披露等具体要求,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交易品种、规模及期限。

公司应当指定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审查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



科创板法律资讯 2023 年 1 月

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控制情况,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应加强对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相关风险控制政策和程序的评价与监督,及时识别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并采取补救措施。

公司应当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预案,以及时应对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公司应当针对各类期货和衍生品或者不同交易对手设定适当的止损限额(或者亏损预警线),明确止损处理业务流程并严格执行。

第四十九条 上市公司拟在境外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 应当审慎评估交易必要性和在相关国家和地区开展交易的政治、 经济和法律等风险,充分考虑结算便捷性、交易流动性、汇率波 动性等因素。拟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的,应当评估交易必要性、 产品结构复杂程度、流动性风险及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第五十条 上市公司从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应当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专项意见。

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 (二)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三)公司从事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第五十一条 上市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12 个月内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并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使用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第五十二条 上市公司拟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应当披露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专业人员配备情况等,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应当明确 说明拟使用的期货和衍生品合约的类别及其预期管理的风险敞口,明确两者是否存在相互风险对冲的经济关系,以及如何运用 选定的期货和衍生品合约对相关风险敞口进行套期保值。公司应 当对套期保值预计可实现的效果进行说明,包括持续评估是否达 到套期保值效果的计划举措。

公司从事投机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应当在公告标题和重要内容提示中真实、准确地披露交易目的,不得使用套期保值、风险管理等类似用语,不得以套期保值为名变相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第五十三条 上市公司相关部门应当跟踪期货和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者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期货和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向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期货和衍生品交易授权执行情况、交易头寸情况、风险评估结果、盈亏状况、止损



规定执行情况等。

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应及时跟 踪期货和衍生品与已识别风险敞口对冲后的净敞口价值变动,并 对套期保值效果进行持续评估。

第五十四条 上市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以将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加总后适用前述规定。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出现前款规定的亏损情形时,还应当 重新评估套期关系的有效性,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 价值或者现金流量变动未按预期抵销的原因,并分别披露套期工 具和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情况等。

第五十五条 上市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在披露定期报告时,可以同时结合被套期项目情况对套期保值效果进行全面披露。套期保值业务不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套期会计适用条件或者未适用套期会计核算,但能够通过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实现风险管理目标的,可以结合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等说明是否有效实现了预期风险管理目标。

第四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违反本指引规定的,本所可以采取开展现场检查、提请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核查等措施,并视情况对上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采取监管措施或者予以纪律处分。



第五十七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